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40%。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30%，第三次定期評量，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30%。

二、以上各項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考成績以60分或60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60分計算。

第五條 學業成績以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60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師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前條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二)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三、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因公假或因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

者，准予在銷假日的次一上班日另行補考一次。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四、其他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均以0分計算。

五、前四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

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生主動申請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第八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第九條 德行評量應依據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以分數及等第評定之。由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學生請假，依學務處所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書規定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

(二)依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書規定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由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四、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